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 杜明叡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: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ag04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85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六(11022049712_110D2356828-01.pdf、11022049712_110D2356829-01.

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與國民 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前述原則及學校需求,聚焦於提升教師教學品 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,擬定公開授課實施流程,選用 合宜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具(含表件、規準及紀錄設 備等),據以制定學校公開授課辦法,並定期蒐集校內公 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資料,檢視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與 成效。
- 三、有關公開授課,請學校配合下述事項:
 - (一)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,並參考 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進行專業回饋,形塑同儕共 學的教學文化。



- (二)請分別於110年9月30日(第1學期)及111年3月31日(第 2學期)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學校110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 曆及公開授課實施計畫,並請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 四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復公開授課相關資料。
- (三)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 活動,引導家長關心課程與教學之實踐,與家長正向溝 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- 四、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公開授課,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 公假(課務自理)及研習時數,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 開授課研討會之公開授課人員,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規定,核 予1次嘉獎,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,含主辦1人 嘉獎2次。

五、因應疫情影響,公開授課亦可結合線上教學方式辦理。 六、檢附「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」及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